

内地高考入学须知

香港中文大学在 1998 年开始招收内地本科生，至今已有逾五千六百名内地学生在香港中文大学就读本科课程。本校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招收内地高考生，获国家教育部列入提前录取批次。高考生不需直接向本校申请，只需在高考出分后通过提前批次填报志愿，本校不设面试，录取以高考成绩（不含加分）择优录取。填报志愿日期请向所属省市招办查询（本校在内地招生的统招院校国标码是 81002）。

香港中文大学是一所公办研究型综合大学，现有文学、商学、教育、工程、法律、医学、理学及社会科学八个学院，超过 70 个学系和 32 个主要研究所，提供过百项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课程，涵盖面极为广泛。

香港中文大学的内地招生计划分设人文、理科、工科、商科四个学科门类。人文类包括文学院、教育学院、法律学院及社会科学院；理科类包括医学院及理学院；工科类为工程学院；商科类为商学院。

内地高考学生请参阅申请详情。

内地非高考学生欲以其他海外公认学历（例如 GCE A-Level, IB Diploma, SAT）申请本校，请参阅"非本地海外 / 其他学历" 网页（内容只提供英文版本）。

2023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香港中文大学 2023 年本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香港中文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此章程。

第二条

香港中文大学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等原则，进行招生工作。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三条

香港中文大学 2023 年于全国三十一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招生计划将通过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布。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香港中文大学为公办全日制本科大学，经费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拨款资助。获国家教育部列入提前录取批次高校名单。

第五条

香港中文大学的招生咨询及行政工作由入学及学生资助处统筹负责。

第四章 学制

第六条

香港中文大学所有本科课程均采用灵活的学分制度，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收入学的学生，修业期一般为四年，须至少修毕 **123** 学分，其中包括主修课程规定必修的学分，以及通识教育、语文、体育、资讯科技、副修或选修科目等。学生可按个别情况及兴趣订定其修业进度，修满毕业所需学分，并符合主修课及大学其他毕业规定，便可获颁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注册后即成为正式本科生，入学时就其所属人文、理科、工科、商科专业大类的相关学系中选择并提出专业意愿。学生于第一学年修习所选择主修专业的基础科目，及其他通识、语文等课程，利用第一年时间了解自己的专业兴趣，适应新的学习及考试模式。按个别学系安排，学生可于第一或第二学年确定主修专业。有关专业的选择详见专业设置。

第五章 录取

第八条

获国家教育部批准，香港中文大学在全国三十一省、市、自治区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本科生。

第九条

香港中文大学的内地招生计划分设人文、理科、工科、商科四个专业大类。人文类包括文学院、教育学院、法律学院及社会科学院的专业；理科类为医学院及理学院的专业；工科类为工程学院的专业；商科类为商学院的专业。文史类考生可选择人文及商科类；理工类/物理组/综合类考生可选择人文、理科、工科及商科类。

第十条

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设置分「本科入学奖学金类」、「人文类」、「理科类」、「工科类」及「商科类」。获录取为「本科入学奖学金类」之学生，文史类/历史组考生可于录取时选择人文或商科大类；理工类/物理组/综合类考生则可选人文、理科、工科或商科其中一类。

第十一条

考生统考成绩应达到本科一批/本科批/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在符合香港中文大学提档要求的情况下，香港中文大学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以分数优先原则，择优录取，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在高考成绩同分的情况下，则先予录取英语单科成绩较高者。

第十二条

考生报考的外语语种必须为英语，以 150 分为标准满分计算，自费生的英语成绩须达 120 分或以上；奖学金生则须达 130 分或以上。

第十三条

除非该省、市、自治区采用平行志愿投档模式，本校只录取以香港中文大学为第一院校志愿的考生，且不参与征求志愿及不考虑参考志愿考生。

第十四条

本校不考虑对考生的各类照顾加分优惠政策，将依据招生办公室按考生高考实际成绩投档调阅档案，并以考生的高考实际分数（不含加分）由高至低顺序录取。但不设高校志愿分数级差或专业志愿分数级差。

第十五条

本校预留若干非奖学金专业类机动名额。大学可根据生源情况及考生成绩，在个别省、市、自治区对招生计划进行适量调整及确定提档比例。

第六章 学费

第十六条

香港中文大学非本地生的学费为每年 145,000 港元。校园宿舍住宿费约 12,000 港元，其他杂费、生活费每年约需 30,000 港元。另在首学期须缴付一次性保证金 450 港元（学生离校时，如无须赔偿任何费用，则保证金予以发还，但通常移作学生的毕业费）。

第七章 奖学金

第十七条

香港中文大学提供奖学金予录取为「全额奖学金类」、「全免学费奖学金类」及「本科入学奖学金类」等的内地学生。（按此参看奖学金章程）

第十八条

同时选择报读奖学金及非奖学金类的同学，倘高考成绩未达奖学金的录取线，香港中文大学将考虑其非奖学金的专业志愿，按其高考成绩择优而录，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本科入学奖学金名额给予投档本校最高分考生，考生亦须以「本科入学奖学金类」为其中一项专业志愿，另凡只填报一项奖学金类志愿的，则不会考虑服从调剂录取。

第十九条

选择报读奖学金类的同学，经选拔获录取后，于接获录取时亦同时获通知获颁奖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内地学生来港就读须申请「进入许可」标签，香港中文大学将安排获得录取的同学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申请来港标签。学生取得标签后，须自行向所在地的公安局申办赴港通行证及逗留 D 签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于八月下旬抵港就学。大学将举办各类迎新活动，以及安排注册、选课辅导等，协助学生适应学习生活。

第二十二条

香港中文大学招生咨询联系方法为：

地址：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学入学及学生资助处

电话：(00852)3943 8946 或 13068470068（内地专线）

传真：(00852)2603 5184

电邮：ugmain@cuhk.edu.hk



招生网址: <http://www.cuhk.edu.hk/adm/mainland>

大学官网: <http://www.cuhk.edu.hk>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香港中文大学入学及学生资助处负责解释。